

##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变更为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

2. 2026年4月24日，深交所审核同意撤销公司因重整而被实施的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

3. 2026年4月23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09011号】，公司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经审计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10.3.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

4. 公司股票由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变更为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交易状态不变，证券简称不变，交易无需停复牌。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金灵”，股票代码仍为“300091”，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20%。

#### 一、公司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消除情况

因南通中院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且公司管理人出具了《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监督报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根据《上市规则》第10.4.14条的规定，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对公司股票交易

实施的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2026-036）。

2026年4月24日，深交所审核同意撤销公司因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6年4月23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09011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10.3.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金灵”，股票代码仍为“300091”，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20%。

##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改善经营和财务状况，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根据《上市规则》第10.3.1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上市规则》第10.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